

证券代码：874034

证券简称：宏泽科技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宏泽（江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宏泽（江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公平地披露所有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并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条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第四条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

称“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披露的信息，应当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公司在其他媒体披露信息的时间不得早于在规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时间。

第五条 由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导致《信息披露规则》规定的某些信息确实不便披露的，公司可以不予披露。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为需要披露的，公司应当披露。

第六条 除依法或者按照《信息披露规则》和相关规则需要披露的信息外，公司可以自愿披露与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但不得与依法或者按照《信息披露规则》和相关规则披露的信息相冲突，不得误导投资者。

第二章 定期报告

第七条 公司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可以披露季度报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八条 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有关规定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财务报告。

第九条 公司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披露季度报告的，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前三个月、九个月结束后的一个月內编制并披露。第一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的年度报告。

公司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的，应当及时公告不能按期披露的具体原因、编制进展、预计披露时间、公司股票是否存在被停牌及终止挂牌的风险，并说明如被终止挂牌，公司拟采取的投资者保护的具体措施等。

第十条 公司应当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预约定期报告的披露时间，全国股转公司根据预约情况统筹安排。

公司应当按照全国股转公司安排的时间披露定期报告，因故需要变更披露时间的，根据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办理。

第十一条 公司年度报告的财务报告应当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不得随意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如确需变更的，应当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十二条 公司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露，或者出现业绩传闻且公司股票出现异常波动的，应当及时披露业绩快报。业绩快报中的财务数据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收入、净利润、总资产、净资产以及净资产收益率。

公司在定期报告披露前，预计净利润同比变动超过50%且大于500万元、发生亏损或者由亏损变为盈利的，可以进行业绩预告。业绩预告应当披露相关财务数据的预计值以及重大变化的原因。

公司业绩快报、业绩预告中的财务数据与实际数据差异幅度达到20%以上的，应当及时披露修正公告，并在修正公告中向投资者致歉、说明差异的原因。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确保公司定期报告按时披露。董事会因故无法对定期报告形成决议的，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方式披露具体原因和存在的风险。公司不得披露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董事会已经审议通过的，不得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有异议为由不按时披露定期报告。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相关情况。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披露前及时向主办券商提供相关文件。

第十五条 公司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公司在向主办券商送达定期报告时应当提交下列文件，并与定期报告同时披露：

（一）董事会对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和决议，包括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对该事项的意见以及所依据的材料；

（二）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有关说明的意见和相关决议；

（三）负责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出具的专项说明；

（四）全国股转公司及主办券商要求的其他文件。

公司财务报告的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属于违反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的，公司应当对有关事项进行纠正。

第十六条 公司定期报告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要求改正或者董事会决定更正的，应当在被要求改正或者董事会作出相应决定后，及时进行更正。对年度财务报告中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的，应

当披露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说明。

第三章 临时报告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十七条 临时报告是指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发布的除定期报告以外的公告。

发生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以下简称“重大事件”或“重大事项”），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披露临时报告。

临时报告应当加盖董事会公章并由公司董事会发布。

第十八条 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编制并披露临时报告。

第十九条 公司应当在重大事件最先触及下列任一时点后，及时履行首次披露义务：

- （一）董事会作出决议时；
- （二）有关各方签署意向书或协议时；
-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重大事件发生时。

公司筹划的重大事项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立即披露可能会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且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的，公司可以暂不披露，但最迟应当在该重大事项形成最终决议、签署最终协议、交易确定能够达成时对外披露。

相关信息确实难以保密、已经泄露或者出现市场传闻，导致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发生大幅波动的，公司应当立即披露相关筹划和进展情况。

第二十条 公司履行首次披露义务时，应当按照《信息披露规则》及相关规定披露重大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等。编制公告时相关事实尚未发生的，公司应当客观公告既有事实，待相关事实发生后，再按照要求披露重大事件的进展情况。

公司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包括协议执行发生重大变化、被有关部门批准或否决、无法交付过户等。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发生的或者与之有关的事件没有达到《信息披露规则》规定的披露标准，或者《信息披露规则》没有具体规定，但公司董事会认为该事件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第二节 董事会和股东会决议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将经参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决议（包括所有提案均被否决的董事会决议）向主办券商报备。

董事会决议涉及须经股东会表决事项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并在公告中简要说明议案内容。

董事会决议涉及本规则规定的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和相关公告。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相关事项须经董事会审议的，应当在董事会会议结束后及时将审计委员会会议记录向主办券商报备。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股东会会议召开二十日前或者临时股东会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临时报告方式向股东发出股东会会议通知。

第二十五条 公司在股东会会议上不得披露、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会议结束后应当及时披露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司按照规定聘请律师对股东会的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披露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股东会决议涉及本制度规定的重大事项，且股东会审议未通过相关议案的，公司应当就该议案涉及的事项，以临时报告的形式披露事项未审议通过的原因及相关具体安排。

股东会决议涉及本制度规定的重大事项，且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出特别提示。

第二十六条 主办券商、全国股转公司要求提供董事会、和股东会会议记录的，公司应当按要求提供。

第三节 交易事项

第二十七条 公司发生以下交易，达到披露标准的，应当及时披露：

-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提供担保；
- （四）提供财务资助；
-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放弃权利；
- （十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第二十八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0%以上，且超过300万元。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外，免于按照本节规定披露。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和相关公告。

第三十条 本节所述交易事项的计算或审议标准适用全国股转系统公司治理相关规则。

第四节 关联交易

第三十一条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按照全国股转系统公司治理相关规则须经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公告中披露关联交易的表决情况及表决权回

避制度的执行情况。

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按类别合理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年度金额，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并说明交易的公允性。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

第三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按照全国股转系统公司治理相关规则免于关联交易审议的，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披露。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件

第三十三条 公司因公开发行股票提交辅导备案申请时，应及时披露相关公告及后续进展。公司董事会就股票发行、拟在境内外其他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者发行其他证券品种作出决议，应当自董事会决议之日起及时披露相关公告。

第三十四条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下列重大诉讼、仲裁：

（一）涉案金额超过2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

（二）涉及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确认不成立或者宣告无效的诉讼。

第三十五条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后，及时披露方案具体内容，并于实施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前披露方案实施公告。股票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及时了解造成交易异常波动的影响因素，并于次一交易日开盘前披露异常波动公告。

第三十六条 公共媒体传播的消息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及时了解情况，向主办券商提供有助于甄别的相关资料，并发布澄清公告。

第三十七条 公司任一股东所持公司5%以上的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予以披露。

第三十八条 限售股份在解除限售前，公司应当按照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披露相关公告。

第三十九条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股份占公司总股

本的比例每达到5%的整数倍时，投资者应当按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股东持股情况变动公告。

公司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标准的，应当按照规定履行权益变动或控制权变动的披露义务。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挂牌公司可以简化披露持股变动情况。

第四十条 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承诺事项的，应当严格遵守其披露的承诺事项。

第四十一条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承诺事项的履行进展情况。公司未履行承诺的，应当及时披露原因及相关当事人可能承担的法律后果；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履行承诺的，公司应当主动询问，并及时披露原因以及董事会拟采取的措施。

第四十二条 全国股转公司对挂牌公司股票实行风险警示或作出股票终止挂牌决定后，挂牌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第四十三条 公司出现下列重大风险情形之一的，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及时披露：

- （一）停产、主要业务陷入停顿；
- （二）发生重大债务违约；
- （三）发生重大亏损或重大损失；
- （四）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
- （五）公司董事会、股东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并形成决议；
- （六）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法取得联系；
- （七）公司其他可能导致丧失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

上述风险事项涉及具体金额的，比照适用本制度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第四十四条 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自事实发生或董事会决议之日起及时披露：

- （一）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等，其中公司章程发生变更的，还应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披露新的公司章程；

- （二）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
-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公司资金；
- （五）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六）法院裁定禁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挂牌公司股份；
-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
- （八）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九）订立重要合同、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额外收益，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十）公司提供担保，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十五个交易日内未履行偿债义务，或者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或其他严重影响其偿债能力的情形；
- （十一）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30%；
- （十二）公司发生重大债务；
- （十三）公司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法律法规或者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的除外），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 （十四）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十五）公司取得或丧失重要生产资质、许可、特许经营权，或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
- （十六）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调查，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受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十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调查、采取留置、强制措施或者追究重大刑事责任，受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
- （十八）因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虚假记载或者未按规定披露，被有关机构要求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十九）法律法规规定的，或者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或者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应当披露相关事项的整改进度情况。

第四章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第一节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第四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公司设证券部，证券部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由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

第四十六条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空缺期间，公司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并在三个月内确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人选。公司指定代行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

第二节 信息披露中的职责划分

第四十七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保证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对公司的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信息披露负主要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对公司的财务报告负主要责任。

第四十八条 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的资料。

第四十九条 对于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方可披露的信息，董事会应当及时审议。

第五十条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第五十一条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汇集公司应当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办理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有权参加股东会、董事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

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公司应当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财务负责人应当配合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财务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工作。

第五十二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可以根据情况制作工作记录，详细记录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情况。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履行信息披露职责过程中获取的资料、相关会议记录、与公司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的通讯记录等，构成工作记录的组成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工作记录，应当至少保存三年。

第三节 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及保密措施

第五十三条 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相关人员应当及时编制定期报告草案，提请董事会审议；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送达董事审阅；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定期报告的公告工作。

第五十四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应当立即向董事会秘书或董事长报告；董事长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通知董事会秘书组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董事会秘书接到报告后，应立即向董事长报告并组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相关公告事项需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应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进行审议。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严格履行承诺。

第五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未公开信息知情人对公司应披露但尚未公开披露的信息负有保密责任。

第五十六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支配地位指使公司不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者披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信息，不得要求公司向其提供内幕信息。

第五十七条 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等形式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情况及其他事件与任何机构和个人进行沟通的，不得提供内幕信息。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信息披露或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四节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要求

第五十八条 未公开信息属于《证券法》规定的内幕信息的。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公司应当按照全国股转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填写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时记录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等阶段及报告、传递、编制、决议、披露等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及其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地点、依据、方式、内容等信息。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进行确认。

第五十九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一）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以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三）公司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四）由于所任公司职务或者因与公司业务往来可以获取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 （五）公司收购人或者重大资产交易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六）为重大事项提供服务以及参与该重大事项的咨询、筹划、论证、审批等各环节的相关单位和人员；
- （七）前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配偶、父母、子女及配偶的父母）；
- （八）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其他人员。

第六十条 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任何知情人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交易。

有关尚未披露的信息难以保密，或者已经泄露，或者公司股票价格已经明显发生异常波动时，公司应当立即将该信息予以披露。

第五节 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及监督机制

第六十一条 公司应执行公司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公司保密制度，确保对外披露的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

第六十二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设立内审部并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对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内部控制制度

的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监督，并定期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监督情况。

第六节 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

第六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

对于本制度第二章规定的定期报告，董事会秘书应负责与全国股转公司预约定期报告的披露时间，并根据约披露时间组织、协调财务报告审计、定期报告编制等工作，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对外发布。

对于本制度第三章第二节董事会、股东会决议等文件，会议召集人应通知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的筹备和记录，全程跟进会议进展情况并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对于本制度第三章第三至第四节的交易事项及关联交易事项，相关负责人应在该等交易事项筹划阶段告知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知悉该等交易事项后，应第一时间告知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主动跟进相关交易磋商进展情况，在触及本制度第十九条规定的信息披露时点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对于本制度第三章第五节的其他重大事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在知悉情况事件发生后第一时间告知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主动跟进相关事件进展情况，在触及本制度第十九条规定的信息披露时点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十四条 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形式发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未披露的信息。未经董事会许可，公司不得发布定期报告。

第六十五条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信息披露或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七节 与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的信息沟通制度

第六十六条 公司应当规范投资者关系活动，确保所有投资者公平获取公司信息，防止出现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行为：

（一）明确董事会秘书作为投资者关系活动的负责人，未经董事会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

（二）投资者关系活动应建立完备的档案，投资者关系活动档案至少应当包括：投资者关系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点、内容等。

（三）公司应制定接待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的工作流程，明确接待工作的批准、报告、承诺书的签署和保管、陪同人员的职责以及未公开重大信息泄漏的紧急处理措施等。

第六十七条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配合为其提供服务的证券服务机构的工作，按要求提供与其执业相关的材料，不得要求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与客观事实不符的文件或阻碍其工作。

第六十八条 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等形式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情况及其他事件与任何机构和个人进行沟通的，不得提供内幕信息。

第八节 信息披露相关文件、资料的档案管理

第六十九条 信息披露相关文件、资料作为公司档案进行保管，具体由证券部负责保管，保存时间不少于三年。

第七十条 任何人员需要查阅信息披露相关文件、资料的，应向证券部提出书面申请，经董事会秘书书面批准后方可进行查阅，并应及时归还。

第五章 控股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第七十一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本制度第三章第三至五节规定的重大事件，视同公司的重大事件，适用本制度。

公司参股公司发生本制度第三章第三至五节规定的重大事件，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参照本制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七十二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应指派专人负责子公司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资料的管理，并及时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报告与子公司相关的信息。

第七十三条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向控股子公司收集相关信息时，控股子公司应当积极配合，按时提交相关文件、资料。

第六章 责任追究机制

第七十四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违反本制度或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规定，导致公司信息披露违规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

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处罚的，公司将根据内部规章制度，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关责任人警告、通报批评、降职、辞退及免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等形式的处分，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公司可要求其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相关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 （一）未及时报告应披露的信息，造成公司信息披露不及时；
- （二）泄漏未公开信息的；
- （三）所报告或披露的信息不准确，造成公司信息披露出现重大错误或疏漏的；
- （四）利用尚未公开披露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配合他人操纵股票交易价格的；
- （五）其他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违规或失职行为。

第七十五条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依法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或者非法要求公司提供内幕信息的，公司有权向全国股转公司提出申请，对其实施监管措施。

第七章 附则

第七十六条 本制度下列用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披露，是指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信息披露规则》和全国股转公司其他有关规定在规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信息。

（二）及时，是指自起算日起或者触及《信息披露规则》规定的披露时点的两个交易日内。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是指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及其相关人员，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及其相关人员，破产管理人及其成员，主办券商等。

第七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全国股转公司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如本制度与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全国股转公司业务规则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应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全国股转公司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应及时修订。

第七十八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现行适用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同时废止。

第七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宏泽（江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6 日